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会畅通讯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督导过程中注意到，会畅通讯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在获悉该事项后，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与会畅通讯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并安排现场检查小组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前，检查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对现场检查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检查方法、重点关注事项等作出了安排。

#### 二、 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查阅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现金日记账、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流水、相关原始凭证复印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阅，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获取了访谈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 三、 现场检查相关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会畅通讯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3 月 29 日，会畅通讯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畅通讯存在于股东大会决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会畅通讯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购买了 8,000 万“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1 天封闭式）”保本浮动性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会畅通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委托理财金额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91 天封闭式）	保本浮动型	2017.3.13	2017.6.12	8,000 万元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17.6.15	2017.9.13	8,000 万元

## 2、会畅通讯存在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形

经现场检查发现，会畅通讯存在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况，累计金额为 300,631.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元)	摘要	对方户名	对方行名
南京银行					
1	2017.07.07	105,611.24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干巷支行
2	2017.07.07	94,460.98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3	2017.07.07	40,945.31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4	2017.07.07	46,555.87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5	2017.07.11	13,088.00	普通汇兑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合计		<b>300,661.40</b>			

保荐机构收集了上述划转情况的对账单、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经过对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和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核查，该类划转情况系公司募投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力成本中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所致。保荐机构已要求相关负责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运作，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完善相关备查文件，保证划转金额的真实、准确。

### 3、内部审计部门未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至少每季度的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经过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的询问与检查发现，公司并未对此项要求严格执行。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1）会畅通讯存在于股东大会决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该笔理财已于2017年6月12日赎回。会畅通讯该行为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会畅通讯存在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形，但该行为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吸取教训，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将继续加强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程序，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匡志伟

\_\_\_\_\_

雷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